

力争公司债受托资格 信托协会拟召集会员紧急磋商

□本报记者 但有为

由于近日开始征求意见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中并未明确规定信托公司作为受托机构的相关权利义务,中国信托业协会昨日发出紧急会议通知,拟召集信托公司在本周日就此事进行磋商。

“此次会议的召开是为了彰显信托原理,维护行业权益。”信托业协会人士称。

据了解,近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公司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或

者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

对此,信托公司人士认为,征求意见稿意味着券商将获得保荐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业务资格,特别是本属于典型的信托业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也明确由券商担任,而在债券发行方面有一定管理能力、经验和营销渠道

的信托公司可能将无缘参与该业务。

证监会网站资料显示,目前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主要为证券公司和华融、信达两大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无一在列。

而根据《信托法》和其他相关法规中对受托机构的定义,法人受托机构作为受托人有两种形

式:一是信托机构形式,即指信托投资公司;二是非信托机构形式,如基金管理公司。从国外经验来看,“公司债信托”和“有价证券信托”也是信托公司的传统主流业务之一。

此外,今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指出,信托公司可以申请经营有价证券

信托、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银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新办法的颁布实施,将进一步明确信托公司“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定位,目的是逐步促使信托公司成为提供信托理财和产品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正因为如此,上述信托公司

人士表示,希望银监会和信托业协会就信托公司参与公司债发行业务与证监会沟通和协商,为信托公司争取应有的业务发展空间。

据了解,周日召开的紧急会议将就公司债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建议,信托协会将会把修改建议上报监管部门。

中意财险董事长亮相 中石油背景引业务猜想

□本报记者 黄蕾

从保监会拿到“落地证”两个月后,中意财险董事长人选正式敲定。昨日来自保监会网站的消息称,王亮将出任中意财险董事长一职。知情人士称,王亮由中意财险中方股东中石油方面委派而来,至于王亮的背景,该人士表示,目前不便透露。

与中方股东中石油强大的国企背景有所不同,中意财险的外方股东意大利利集团是一家主攻保险业务的国际金融集团。两家公司主业领域虽不同,但中意财险的股权模式仍是国内保险业较为推崇的“强强联合”。

事实上,中意财险并非中石油与利集团的首次牵手,早在5年前,两家背景雄厚的公司就合资组建了中意人寿。中意人寿凭借2005年的一单200亿元巨额团险保单,一跃成为当年国内第一大外资保险公司,而这笔巨额保单背后的买单者正是其中方股东中石油。

中石油对合资寿险公司的力挺,将其一心进军金融业的“野心”袒露无遗。这更使业界联想到,中意财险今后的扩张中是否仍能频频见中石油的身影。有关中意财险今后或将包揽中石油财险保单的猜测充斥坊间,受外方股东低调务实作风的影响,中意财险对此间任何传闻不予置评。

对中意财险背靠中石油的猜测



两大行业巨头的每次牵手都会引发业界猜想 资料图

暂且按下不表,倒是类似其双方股东抱团进军保险业的举动,已经在国内保险业,甚至金融业开始显现。英国保诚集团与国内中信集团在境内保险业、基金业联手打造出“信诚”品牌,而中宏人寿股东加拿大宏利金融与中国外贸信托也发出有望在基金领域“梅开二度”的信号。种种迹象表明,这种“统一品牌、统一形象、整合推广、整合营销”的模式效应,正渐成气候。

国寿财险上海昨获“落地证”

□本报记者 黄蕾

中国人寿财险上海分公司昨日拿到上海保监局发出的“落地证”,核准尹铭总经理的任职资格。随着国寿财险的落户,国寿“上海攻势”升级在即。

一心布局“金控集团”的中国人寿,对于发起设立财险公司的重视不言而喻。在拿到牌照没多久,一举获批筹备上海、黑龙江等多家分公司,斥资圈地的气度溢于言表。

同时,国寿本身的“大招牌”也吸引了不少业内良将相继加盟。原太平保险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尹铭、原太平保险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章海峰、原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李莎等老总级人物纷纷奔国寿财险。

而在国寿财险的战略布局中,上海被视同攻坚重镇。市场分析人士认为,以目前上海财险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人保财险、太保财险和平安财险分别占据市场头三把交椅,“初来乍到”的国寿财险如要撼动这一持续数年的市场格局,可能还需集团资源优势的“一臂之力”,比如交叉销售的效应。

除国寿财险外,作为保险新军的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亦是中国人寿金控棋盘上的一颗重要棋子。保监会昨日同意白平任职国寿养老市场总监。因为进入市场晚于太平养老等原因,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未能赶上第一批企业年金“选秀”的末班车,不过,对于仍待挖掘的国内企业年金市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显然不会坐以待毙。

首钢总公司受让1.8亿股 生命人寿股权结构基本未变

□本报记者 黄蕾

近来媒体曝光率颇高的国内新兴保险公司生命人寿,昨日又传来股权转让的消息。北京首钢股份将所持生命人寿的1.8亿股股份转让给首钢总公司,由于转让双方之间的资本纽带关系,生命人寿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接盘1.8亿股后,首钢总公司将占生命人寿总股本的13.25%。生命人寿内部人士昨日向记者证实股权转让消息,却没有透露每股的转让价。业内人士分析认为,生命人寿成立五年半以来,圈地速度呈现爆炸式放量,在投资领域亦相当活跃,北京首钢的这次股权转让,溢价是显而易见的。

根据生命人寿的官方网站所述,“公司由北京首钢、大连实德、广东广晟等在内的8家国内大型企业发起设立。成立约一年半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和东京海上亚洲有限公司溢价参股生命人寿,合计持有后者24.9%股权。”

因为Millea亚洲和东京海上均属于日本Millea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日本Millea是生命人寿的实际控制人。而知情人士称,在北京首钢这次股权转让之前,生命人寿已经历了一次股权转让,广东广晟将其所持13.25%的股份转给了深圳国利投资公司和深圳洲际通商投资公司。而此前有关媒体对“合升实业将其持有的生命人寿股份转让给瑞德实业的”报道,上述人

士昨日予以了否认,“瑞德实业系由原股东合升实业更名而来,并不存在转让之说。”上述人士称,与发起组建时的股东框架相比,生命人寿现有股东十家,股权相对较分散,除日本Millea外,首钢总公司、大连实德、武汉武新等部分股东均持股13.25%,另瑞德实业、深圳国利、深圳洲际通商等股东所持占比低于10%。

在已有资本金20亿的基础上,生命人寿拟于年内发行不超过10亿次级债,资本基础进一步得以夯实。而生命人寿总经理李钢曾向本报记者透露,计划于2007年第四季度成立年金公司和健康险公司,力争2009年实现盈利,随后于2012年实现上市目标。

■业内快讯

上海:综合保险将覆盖所有就业农民工

□本报记者 黄蕾

记者昨日从上海市劳动保障局获悉,在6月14日召开的上海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2007年上海市农民工工作总体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被正式明确,推进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制度等十项工作被重点提及。

会议中明确提出,今年要推进实施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制度,将综合保险覆盖面扩大到300万人,力争使综合保险覆盖到在单位就业的所有农民工。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包括工伤(或者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和老年补贴三项保险待遇。来自上海劳动保障局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4月底,已有3万余外来务工人员正在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据了解,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全部由用人单位缴纳,外来从业人员本人不承担缴纳综合保险的费用。综合保险费的缴纳标准并不与本人的工资收入“挂钩”,“缴费基数”是上年度上海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用人单位再按照“缴费基数”的12.5%缴纳综合保险费。

然而,有部分用人单位,在



使用外来从业人员时不给他们缴纳综合保险,在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面临着数额巨大的工伤赔偿责任,致使用人单位和职工本来可以有效化解的工伤风险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影响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为此,上海劳动保障部门提醒用人单位,使用外来从业人员应当为他们缴纳综合保险,否则发生的工伤风险将由用人单位承担。同时提醒广大外来从业人员,要关注自身的综合保险参保情况,当权益遭到侵害时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中国人保财险在陕西农村网点建设初步成形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记者获悉,中国人保财险陕西省分公司自2006年下半年以来,将农村网点建设做为该公司战略规划积极付诸实施。经过近一年的努力,该公司的农网建设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截至5月底,该公司已建成405个农村保险咨询服务点(经陕西保监局批准),初步形成了覆盖广大农村地区的保险服务网络。

据悉,在建设过程中,人保财险陕西省分公司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注重质量,讲求效果”的原则,在市场调研、费用补贴、人员调配、产品研发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省、市、县公司因地制宜,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及财力,分期分批建设验收。目前,农村保险咨询服务点的业务以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的交强险、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城镇农村人口意外险、农民用电安全保险等为主。在管理上,对承保、理赔、财务等环节出台了明确的操作规程,网点建设纳入支公司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并要求县支公司指定一名领导专抓此项工作。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7-01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07年6月12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6月12日下午在上海漕渡路222号航天大厦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王泰生先生因公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吴海中先生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文件,独立董事吴太石、王荣、万钢先生因公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不超过1.1亿元的范围内,为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目前公司已为太阳能公司银行贷款1.1亿元按股比提供了7700万元担保。

由于该公司签订了太阳能组件供货合同,为履行该合同,董事会决定为太阳能公司新增银行贷款1.5亿元按股比提供担保。同时,董事会要求经营班子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太阳能公司的贷款使用情况加强监管。

鉴于太阳能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7年6月30日下午1:00,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上海漕渡路66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6月22日9:00-16:00
3.登记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
4.信函登记请寄:上海漕渡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 邮编:200235

5.联系人:陈平平 联系电话:64827176 传真:64827177

(五)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本公司不发放任何礼品。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我单位(个人)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7-02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6月12日在上海航天大厦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无异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7-02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与德国 Conergy AG 公司签订了太阳能光伏组件供货合同。

公司持有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持有其18%股权,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持有其12%股权。

Conergy AG 公司注册在德国汉堡,注册号为 HRB77717,是欧洲再生能源领域的系统供应商。

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总金额:约捌仟捌佰万欧元

(二)付款方式:45 天信用证(不可撤销)

(三)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四)违约责任:

1.如太阳能公司发货数量少于季度协议数量的,应照不履行合同的违约金执行,每低于合同1MWp 支付违约金150,000美元,对所有低于或高于1MWp 的按比例支付。

2.如 Conergy AG 公司未能购买 IEC 认证的产品,Conergy AG 公司将按照每少于1MWp 支付150,000美元违约金,对所有低于或高于1MWp 的按比例支付。

3.如太阳能公司不能按季度数量和价格供货或不根据 Conergy AG 的订单确认送货,太阳能公司应根据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如订购的组件送货晚于规定的时间或迟于相应的季度的期限,如果发货日期超过一星期(最长期限)的,从超过发货期限的第一周起,根据供货1.5%支付违约金,每晚一周,要支付一笔违约金,直到订购的组件发货为止,但时间不能超过6个月。

(2)违约金将直接从发票金额中扣除。

4.如果每批供货的平均输出功率不符合标称功率的(可计量单位:1个集装箱),太阳能公司应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实际平均功率低于标称功率的话,要补足差异部分,另加相关订单价值(相关可计量单位:每个集装箱)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

(五)如下情况,合同可以事先通知而终止:

(1)如另一方实质上违反合同,尤其重复晚交货或根据合同描述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当事人在收到书面通知的30天内不能纠正违约行为的。

(2)假设太阳能公司合并或同另一家太阳能工厂合资,如在战略上,商业项目或目标上和 Conergy AG 公司有分歧的。

(3)根据财产缺失规定,如一方已确认另一方无偿偿债能力的,破产,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转让债权人权益的,委托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或其资产债务给接受人的。

(4)根据合同规定,如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价格可以重新协商,在双方协定4星期内仍然不能达成协议。

(5)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有损于太阳能公司声誉的事件。(如雇佣童工、生产进程中违反国际环境保护条款、公布于众的质量问题)

(6)由于未预期的市场发展不允许本合同中涉及的组件的分销。

(7)任何一方停止其在 PV 行业内的经营活动。

(六)仲裁

所有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论,包括合法性、可证明性、暗示和取消,均由国际商会指定仲裁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证明进行唯一的最终裁定。仲裁在瑞士日内瓦以英语进行。

二、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和履约风险:

(一)对合同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太阳能公司拓展海外光伏业务。预计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可实现销售毛利约人民币1500万元。

(二)主要存在的风险:

汇率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原料市场价格上涨因素及不可抗力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